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護學術倫理，確立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須使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檢測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為原則，若高於此標準，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後，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論文計畫書送交指導(共同)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三、 研究生論文審定將辦理畢業離校時，需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結果應低於 30%為原則，若高於此標準，需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及簡述高於 30%之原因，填妥「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論文原創性比對核對表」，將本核對表比對結果置放於學位論文附錄，並於辦理離校時，將本核對表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一頁表及最後一頁繳交教務處留存備查。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核對表

<table>
<tr><td>研究生姓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就 讀 系 所</td><td></td><td>口試日期</td><td>/　　/</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論文比對結果</td></tr>
<tr><td>提交日期</td><td>/　　/</td><td>提交物件代碼</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已確實使用本校「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
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

研 究 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 自112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時，將 Turnitin 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審定時，填妥本檢核表請指導教授簽名。

三、 研究生辦理離校時，應將本檢核表(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1頁表及最後1頁)繳交教務處留存備查。

四、 研究生除依上列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所屬系所相關規定。